

## 王道商業銀行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021年3月22日經第八屆第7次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薪資報酬管理機制，經董事會決議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悉依本組織規程辦理。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全體成員推舉其中一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任期相同，並得連選連任。  
  
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公司無其他獨立董事時，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辦理成員委任及解任作業。  
  
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四條 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訂定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本款所規範業務人員係指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項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第五條 會議方式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六條 出席及決議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並由人力資源部擔任秘書作業，事先提供會議議程予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設簽到表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七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第九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

言摘要、依第九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委員會簽到表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定期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至少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 第八條 出席費

本委員會之成員為無給職，惟每次出席會議得支給 6,000 元出席費。

#### 第九條 審議之迴避

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另如對於審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時，亦應予迴避。

####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義務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因執行職務而知悉、取得或持有本公司薪資報酬機密資料，除應負保密之義務外並應簽立保密承諾書。

#### 第十一條 其他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 第十二條 實施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009年 8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施行

2011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2012年12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2016年 6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2016年12月28日第六屆第23次董事會核定更名，2017年1月1日生效

2020年 2月26日第七屆第22次董事會決議修訂

## 保密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茲因參與「王道商業銀行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執行該委員會有關職務，明瞭 貴公司所提供相關薪資報酬之資料悉屬機密資訊，立承諾書人於此承諾如下：

- 一、除法令規定外，對所獲悉、取得或持有 貴公司有關薪資報酬之口頭或書面資訊，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外洩漏、揭露。
-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不與 貴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外之任何第三人私下或公開談論、討論有關委員會之一切內容。
- 三、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防範有關 貴公司之薪資報酬資料或資訊外洩。
- 四、立承諾書人非為 貴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時，仍應遵守上述保密義務。

此致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